

成都市温江区万春镇第三幼儿园

水平衡测试及创建节水型学校项目比选公告

采购人:成都市温江区万春镇第三幼儿园

(使用人:成都市温江区万春镇第三幼儿园)

2023年8月

一、招标项目:成都市温江区万春镇第三幼儿园水平衡测试及创建节水型学校项目

二、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采购总预算 32000 元。

三、招标项目简介:本项目共分 1 个包。

四、对比选人资格要求。

(一)比选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比选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须有对应资质。
2.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比选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五、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一)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比选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比选程序

(一)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比选资格。未按要求递交或递交不符合规定的，比选小组将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2. 符合性检查：

(1) 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没有对比选文件要求作出实质响应的将被拒绝。比选申请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比选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比选。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比选将被拒绝：

- ①响应文件没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
- ②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
- ③响应文件载明的期限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
- ④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⑤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方式、服务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
- ⑥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⑦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①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 ②比选申请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比选将被拒绝。

(二) 比较与评价

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照商务要求评分表内容，综合比较与评价出满足比选文件商务要求的比选申请人。

七、比选方式

(一) 本单位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性质和特点组建比选小组(幼儿园园务会成员),比选小组共计8人。

(二) 比选原则:依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

(三) 比选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100分。

(四) 成交(中选)通知

1. 中选:比选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比选申请人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比选申请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公式:评比总得分 $1+2+\dots+8=$ 。按以上公式计算出各比选申请人的评标总得分,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比选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选单位。

2. 确定成交候选人后,根据结果通知中选单位。

八、比选内容及获取时间、地点

(一) 报名时间

为保证本次比选工作有序进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8月23日14时00分前(北京时间),请有意参加本项目竞争的供应商通过电话报名。(未经报名前来递交文件视为无效)。

(二)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和方式

供应商应于2023年8月24日11时00分前到成都市温江区万春镇第三幼儿园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三) 报名信息的修改

供应商提交比选内容报价清单时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供应商信息;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自身参加采购活动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欲修改报名信息,请于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日前联系采购方修改)。

九、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8月24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十、现场比选时间:2023年8月24日下午3:00(北京时间)。

比选报价和相关材料必须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送达比选地点。逾期送达的比选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文件。

十一、比选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万春镇第三幼儿园会议室

十二、合同签订及主要内容

(一) 合同签订方式

中选后到本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二) 其他内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合同签订时具体约定。

(三)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具体见合同约定。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温江区万春镇第三幼儿园

地址：成都市温江区万春镇幸永路 316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18628021130

附件 1：报名登记表

附件 2：介绍信

成都市温江区万春镇第三幼儿园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 1：报名登记表

报名登记表

报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信息由供应商据实填写，※号为必填项，因填写不完整或错误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分包号 (如有)	第_____包
※报名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注：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须填写各成员单位名称（采购项目允许联合体适用）。		
※通信地址			
※固定电话		传真	
※项目联系人		※手机号码	
※联系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			
以下由采购方工作人员审查后填写。			
报名递交资料		是否按规定提交	审核登记人
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原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验原件）			

附件 2：介绍信

介 绍 信

致：成都市温江区万春镇第三幼儿园

兹有我单位：xxxxx，员工：xxxx（身份证号：xxxxxxx），前来报名。报名的项目名称：xxxxx，该员工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报名的一切事宜。（后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请予以接洽

谢谢！

公司名称：xxxxxxxx（加盖公章）

日 期： xx 年 xx 月 xx 日